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3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葉弘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凌